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更換審計員

本公告由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本公告由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的規定發佈)。

審計員辭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和當前的市場條件，本公司認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預期審計費用可能不具競爭力，因此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辭去本公司的審計師職務，自2024年12月24日年起生效。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在其辭職信中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情況外，不存在其認為應提請公司股東(「**股東**」)注意的與其辭職有關的其他情況。董事會不知悉公司與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也不知悉除上文所披露的與審計師變更有關的其他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審計員的任命

董事會在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下，決議委任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國際香港**」)為公司的審計師，自2024年12月24日年起生效，以填補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辭職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大華國際香港為審計師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大華國際香港的審計建議書；(ii)大華國際香港在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審

計工作方面的經驗和技術能力；(iii)大華國際香港的獨立性和客觀性；(iv)大華國際香港的資源和能力；以及(v)會計與財務報告委員會發佈的相關指引。

根據上述情況，審計委員會評估並認為大華國際香港有資格且適合擔任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審計的審計師。

董事會借此機會感謝德豪在過去幾年提供的專業服務和支持，並熱烈歡迎大華國際香港被任命為公司的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令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兼臨時首席執行官

卡加利，2024年12月24日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和魏嘉女士組成。

* 僅供參考